

#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电〔2021〕2号

---

##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预审及抽检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完善我院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保障和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2020年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江苏省研究生教育会议和河海大学研究生教育会议的会议精神，依据河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河海研〔2011〕50号）、河海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办法（河海研〔2011〕26号）和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河海研〔2018〕8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水利水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预审及抽检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水利水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预审及抽检  
管理办法》

附件 2:《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专  
家评议表》

附件 3:《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专  
家意见答复表》

附件 4:《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  
见异议申诉表》

水利水电学院  
2021 年 1 月 7 日

---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2021 年 1 月 7 日印发

录入:周 昶

校对:柳 璐

---

附件 1:

# 水利水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双盲预审及抽检管理办法

为完善我院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保障和提高我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培养符合国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人才，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一) 水利水电学院所有在读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都必须履行学位论文双盲预审程序和校内抽检程序。

(二) 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后，遵照当年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安排，在规定日期提交论文进行复制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要求的论文方可提交答辩申请。

(三) 学位论文提交答辩申请后即进入学位论文双盲预审程序和校内抽检程序。

(四) 被学校或学院抽检到的研究生，按抽检要求提交材料，视为已履行学位论文双盲预审程序。

## 二、双盲预审

(一) 双盲预审是指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后，在申请论文答辩评审之前进行的一项预审查程序。

(二) 相关研究生将本人的学位论文电子版（PDF 格式）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信息表》（EXCEL 格式）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培养办，论文需隐去本人与导师信息。

(三) 学院将预审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至校外双盲评阅，每篇学位论文送 1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 三、抽检

（一）校内抽检程序包括学校抽检和学院抽检。学院抽检比例约 10%-15%，超标准学制半年以上与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论文原则上抽检比例为 100%。

（二）研究生院依据《河海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河海研〔2018〕88 号）对提交答辩申请的学位论文进行抽检，被抽检到的论文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未被研究生院抽检到的论文，由学院抽检，被学院抽检到的论文按本办法执行。

（三）学院抽检采用随机抽检和选择抽检相结合的方式：

#### 1. 随机抽检

学院对所有申请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取。

#### 2. 选择抽检

（1）新增专业、新上岗导师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近三年在各级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3）师均招生数偏高和未毕业学生偏多的专业和导师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4）学位论文在查重系统中的总文字复制比偏高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5）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抽检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四）研究生院按期公布被抽检的研究生名单后，学院在 1 至 2 个工作日内公布院内抽检名单。

（五）抽检名单公布后的第二天下午 17:00 之前，被抽检研究生将本人的学位论文电子版（PDF 格式）和《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信息表》（EXCEL 格式）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培养

办，论文需隐去本人与导师信息。

（六）学院将抽检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至校外双盲评阅，每篇学位论文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 四、评阅办法

（一）评阅的具体事项：

##### 1. 评阅人

每篇学位论文送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评阅，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阅意见。

##### 2. 评议指标

评议指标包括：论文选题、研究水平、论文写作规范性等方面。

##### 3. 评阅方法

论文评阅人按评议指标逐项评议，采用百分制打分，给出总体评价的等级。等级分“优秀（90-100）”“良好（75-89）”“合格（60-74）”“不合格（60 分以下）”。

##### 4. 评阅意见反馈

评阅意见一般在 35 日左右反馈，由学院研究生培养办及时将评阅意见反馈至相关研究生及导师。

（二）评阅意见处理

##### 1. 抽检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

（1）论文评阅结果均为“良好”或以上者，同意论文按正常程序申请答辩。

（2）论文评阅结果有“合格”者，导师应按要求指导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论文，并对论文质量进行把关，修改完善后按正常程序申请评阅和申请答辩。研究生需对评阅意见做出详细的书面答复和修改说明（附件 3），在答辩前与论文一起提交给答辩委员会成员，并在答辩过程中进行说明。

(3) 论文评阅结果有 1 个“不合格”者，不得组织答辩，论文进行重大修改，3 个月后方可提交学院送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论文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答辩，论文重做，6 个月后方可提交学院送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4) 论文评阅结果 2 份均为“不合格”者，不得组织答辩，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或重做，6 个月后方可提交学院送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论文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答辩，论文重做，6 个月后方可提交学院送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5) 研究生与导师对第一次评阅结果有异议（评阅结果一般为 1 份优秀、另 1 份不合格），经研究生和导师申请（附件 4），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可由学院重新送至校外双盲评阅。

(6) 研究生对于评阅意见的详细书面答复和修改说明是学位评定的重要参考，对评阅意见未认真总结、答复，或者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意见进行论文修改的研究生，暂缓其学位申请。

## 2. 预审论文的评阅意见处理

(1) 除特殊说明外，双盲预审的评阅意见处理参照抽检论文的相关办法执行。

(2) 研究生与导师对第一次评阅结果有异议，经研究生和导师申请（附件 4），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可由学院重新送至校外双盲评阅，每篇学位论文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重新评阅结果有“不合格”者，不得组织答辩，论文进行重大修改或重做，6 个月后方可提交学院送原评审专家进行复评。论文复评结果仍为“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答辩，论文重做，6 个月后方可提交学院送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 五、其他

(一) 被预审或抽检的学位论文未及时报送的，3 个月内

不得答辩，3个月后必须重复论文送审程序。

（二）凡不履行学位论文双盲预审程序和校内抽检程序自行组织答辩的，学院将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

（三）学位论文的预审结果和抽检评阅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和聘任的重要依据，并与各相应专业及导师的研究生招生指标直接挂钩。

（四）为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在论文评审和答辩环节中，研究生须认真按照专家意见修改论文。

（五）每位研究生初次进行学位论文预审或抽检的费用由学院承担。如需复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导师培养经费支出。

（六）本办法未尽之处，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特殊问题可由相关人员提请学位分委员会审议，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答复或进行解决。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水利水电学院研究生培养办负责解释。原《水利水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管理办法》（河海水电〔2019〕4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盲审专家评议表

论文编号		学科、专业	
论文题目			
学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单项分
论文选题 与综述	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10
	对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状态的了解与评述		/10
论文水平	对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的掌握与运用		/30
	论文在理论、方法或解决生产实际问题上的创新		/30
论文写作	独立开展科研的能力		/10
	论文的逻辑、结构、文笔及学风等		/10
论文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计: 分
评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备注: 优秀 (90-100)、良好 (75-89)、合格 (60-74)、不合格 (60 分以下)			

注: 本表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 附件 3:

##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盲审专家意见答复表

学号		学科、专业	
论文题目			
学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型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专业型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专业型硕士		
论文 盲审等级	专家一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家二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专家意见及答复汇总表			
<p>请参照以下格式对所有专家意见和修改建议进行逐条回复。对于专家的质疑应进行详细阐述和解释；对于专家建议修改的部分，应说明修改的思路，并明确指出在文中所做的修改。本表可续页。</p> <p>专家一：  意见或建议 1：  意见或建议 1 的答复：  意见或建议 2：  意见或建议 2 的答复：  .....</p> <p>专家二：  意见或建议 1：  意见或建议 1 的答复：  意见或建议 2：  意见或建议 2 的答复：  .....</p>			
学生签名		导师签名	

注：本表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